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鈴

相　對　人　吳佳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吳家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佳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 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